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0/1 号决议提交的。它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本报告还涉及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

* 迟交。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条约机构的活动.....	2-20	3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7	3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8-11	3
C. 人权事务委员会.....	12-14	4
D. 移徙工人委员会.....	15-16	4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7-18	5
F.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	5
G. 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	20	5
三. 特别程序的活动.....	21-30	6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1-80	8
A. 更多参与国家行动.....	34-61	8
B. 增强人权的领导权.....	62-66	13
C.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更密切伙 伴关系.....	67-73	14
D.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更强有力的协同增 效作用.....	74-80	15
五. 结论.....	81-85	16

一. 导言

1. 在人权理事会第 10/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本报告提及了有关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活动，尤其侧重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本报告包括涉及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实地机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一些活动的示例。

二. 条约机构的活动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 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有 160 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在 2009 年，增加了一个缔约国即巴哈马。
3. 200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该条约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有 32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
4. 2009 年期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审查了以下 10 个缔约国政府有关《公约》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巴西、柬埔寨、乍得、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波兰、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2009 年期间，委员会通过了两项新的一般性意见：关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得受到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以及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五条第一(甲)款)。
6. 鉴于该任择议定书授权委员会除了其他职能之外，审查个人之间的通信，2009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为委员会举办了一次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裁判性问题的研讨会，旨在就这种权利终审权的比较经验提供相关投入。该研讨会提供了空间，以讨论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诉讼所带来的有关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7. 2009 年 11 月，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举行了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组织的关于性卫生和生殖健康权的情况通报会，世界卫生组织参与了这次通报会。

B. 儿童权利委员会

8. 2009 年，委员会继续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为其定期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一部分。

9. 此外，委员会在 2009 年通过了两项探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在 2009 年 1 月的第五十届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土著儿童及其权利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该一般性意见强调了将权利予以登记，进行双语教育，享受和参与健康、文化、宗教和语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各国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土著儿童有效行使权利。

10. 在 2009 年 6 月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该一般性意见涉及，除其他外，运用第 12 条以享受健康、社会保障、教育、生活条件和保护的權利。

11. 2009 年 12 月，委员会举办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以探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C. 人权事务委员会

12. 200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联系在一起，特别是禁止歧视和男女之间平等的权利、被拘留人的权利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从而突出强调了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赖性。

13. 在 2009 年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期间，委员会对基于性倾向的歧视而导致在获取住房、社会保障、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等方面的严重缺陷表示关注。委员会还谴责将获取住房和就业作为一种残疾人遭受的歧视形式的缺陷。委员会还在若干场合对在监狱提供卫生设施和足够食物方面的大量缺陷表示高度关注。

14. 在委员会向一个缔约国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对特定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缺乏保护表示关注。关于其他三个缔约国，委员会对某些少数民族获取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服务的机会不足感到遗憾。在就有关个人来文通过的意见中，委员会指出，经济发展不得损害第二十七条所保护的權利，并认为有关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实质上干预了土著社区具有文化重要意义的经济活动，但并未给予他们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缔约国侵犯了申诉人与其团体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文化的權利。

D. 移徙工人委员会

15. 移徙工人委员会继续处理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2009 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审议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提交的初次报告。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包括，除其他外，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權利；对移民的權利特别是劳工权利受到侵犯时给予有效补救的權利；享受保健，特别是无证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受保健的權利；监督招聘机构；移民家庭儿童的情况；以及原籍国与就业国之间达成社会保障协议的可取性。

16. 2009 年 5 月 1 日，委员会与劳工组织和工会组织合作，在国际劳动节组织了一次关于移徙工人结社自由权利的圆桌会议。2009 年 10 月，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移民家庭工人问题的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人权专家、各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与了讨论。该日的讨论旨在向国际劳工大会 2010 年第九十九届会议的辩论提供投入，将讨论“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议题，并考虑到 2011 年通过一项劳工组织关于国内工人的新文书。更一般地说，委员会旨在促进对国内移徙工人的具体情况和权利的更深入了解。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7. 在 2009 年 1 月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声明，强调应在长期和短期的基础上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金融危机影响的考虑，其中包括关于教育、卫生安全和生计。委员会强调了承认妇女可以在及时解决危机方面做出独特贡献的重要性，并呼吁各缔约方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将妇女纳入对话和决策进程。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声明，呼吁所有缔约方支持国际努力，以缓解加沙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并促进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和医疗，尤其是向妇女和儿童提供这些援助。

18. 在 2009 年 7 月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的声明，该声明指出，安全网和社会保障保险对于作为减贫战略组成部分的国家适应计划至关重要，但许多妇女无法利用医疗保健设施和社会保障。尽管所有妇女都有权获得适当的生活、住房和通讯标准，尤其在自然灾害造成危机的情况下立即获得住所，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往往在这方面遭受歧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以及协助各国政府的方案准则，是保护妇女获得人身安全和可持续生计的权利所必需的。

F.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 2009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束了关于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诸如教育、就业和住房领域促进处境不利的种族或族裔群体的特殊措施的专题讨论。因此，2009 年 8 月，委员会通过了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其中包括这些措施的详细清单。

G. 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

20. 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访问了所有拘留地点，协助缔约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前往柬埔寨、洪都拉斯和巴拉圭进行了 3 次预防性访问。在这些活动中，预防小组委员会采取了一项综合性办法，既考虑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考虑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预防小组委员会在访问期间所进行的监测，涵盖了被剥夺自由的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预防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除其他外，涉及到了健康权、食物权、工作权、受教育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情况。特别注意到了处于脆弱情况下的人，例如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妇女和移民的情况。

三. 特别程序的活动

21.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利用 2009 年专门审查了有关享受卫生设施的人权义务问题，并且确认，如果与水相关的领域相比较，这一问题已在很大程度上被人们所忽视。报告回顾了卫生设施与其他多项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并得出结论，仅仅通过其他人权视角来分析卫生设施是不够的。她注意到一种承认卫生设施是一种独特权利的趋势，并且支持这种趋势，因为它与人的尊严具有实质性的联系。她也开始了收集良好做法的进程，通过从人权角度建立确认这种做法的标准开始。她参加了赴哥斯达黎加和埃及的实况调查团，并和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一起参加了赴孟加拉国的联合特派团。

22. 2009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确立了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任务。2009 年 10 月，理事会任命法丽达·沙希德为文化权利领域的首位独立专家。该项任务要求她确认在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领域的最佳做法，确认享受文化权利方面的障碍，与各国合作以鼓励采取各项措施，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并且研究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23. 2009 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继续就全球粮食价格危机的影响开展工作，特别是通过参与大会 2009 年 4 月关于全球粮食危机和食物权问题的专题对话。他还参加了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工作。特别报告员审查贸易政策和农业政策对实现食物权的影响，并倡导采取新的方法，对非洲农业重新进行投资。他还研究了大规模的土地收购和租赁现象，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其对实现食物权的潜在影响，并改善对小农户土地保有期的保障。他提出了有关大规模土地收购和租赁的指导原则。2009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在柏林召开了农业经营公司代表会议，讨论这些公司在保护食物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还对贝宁和尼加拉瓜进行了两次访问，并且对危地马拉和巴西进行了两次后续访问。

24.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夫介绍了其于 2009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审议了享受能达到的最高身体标准与知识产权权利的关系，特别是在获取药品方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专利法的灵活性。在其 2009 年 8 月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讨论了临床实践、公共卫生和医学研究中在知情同意基础上的人权问题，并概述了其对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权的重要性。在报告所述期间，他对波兰和澳大利亚进行了国别访问。

25.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对马尔代夫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访问。2009年3月，她介绍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在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住房和金融危机的后果的年度报告。她还提交了关于阿富汗、墨西哥、秘鲁和罗马尼亚国别建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以及其访问马尔代夫的初步说明。2009年10月，她向大会介绍了在实现适当住房权方面有关气候变化的影响的年度报告。

26. 受教育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贝尔诺尔·穆尼奥斯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他的年度专题报告，该报告侧重于被拘留者的受教育权利。报告呼吁做出持续努力，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一权利。该报告强调，由于环境、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各种因素，囚犯面临重大和复杂的教育挑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他讨论了终身学习与人权的问题，并强调它们二者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他对巴拉圭和蒙古进行了访问。

27. 2009年9月，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凯舒克武·伊贝阿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该报告侧重于拆船活动对享受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指出，每年都有大量工人因为与工作有关的意外事件或与长期暴露在废弃船舶有害材料环境相关的职业病而死亡或遭受严重伤害。工人们一般没有接收任何信息或安全培训，其生活设施往往缺乏诸如卫生、电力和饮用水等基本要求。医疗设施和社会保障普遍缺乏，受伤工人或其亲属通常很难因事故造成的致命伤害或永久性残疾而得到赔偿。2009年期间，他对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了国别访问，在那里他研究了放射性废物和废弃或违禁农药管理不健全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问题。

28.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马格达莱纳·赛普尔韦达目前正在深入分析旨在消除赤贫的公共政策，以便确定最佳做法和传播所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2009年，她的报告集中涉及现金转移计划和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社会保障的重要性。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承认，现金转移计划是履行有关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人权法义务的一项工具。然而，报告强调，这些计划必须被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并且作为人权标准和原则的基础。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描述了需要在全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建立坚实的社会保障制度。2009年，她访问了孟加拉国和赞比亚，特别关注这两个国家的社会援助计划。

2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塞法斯·鲁米纳对挪威和厄瓜多尔的国别访问，就非法债务问题进行了研究。独立专家在2009年参加了日内瓦的一个社会论坛，就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消除贫困努力的影响问题发表了讲话。

30.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于2009年9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该报告强调，国际团结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是人类尊严和权利的先决条件，在当前全球危机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尤其如此。该报告讨论了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集体和共同的责任、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它还明确提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不仅补充了批准国的管辖权，而且通过国际合作，也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实施。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1. 2009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一次全办事处范围内的协商，以拟定 2010-2011 年期间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其结果就是，确认了六个主题优先事项和战略：打击歧视，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与不平等和贫困作斗争；保护移民领域的人权；保护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局势下的人权；以及加强人权机制和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虽然主题优先事项之一是直接侧重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战略管理计划》明确规定，这些权利是所有六个优先领域的组成部分。

32. 2009 年，办事处通过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的广泛活动，继续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高专办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遵循以下优先领域：加强国家接触，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在实地一级的实施，加强高级专员的领导作用，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进一步加强协同增效作用。

33. 以下各节通过这些优先事项的视角，举例说明了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实施的一些活动。这些内容并非旨在详尽概述人权高专办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而是提供一些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采取的行动的事例。

A. 更多参与国家行动

34. 2009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监测活动，对具体问题的研究，技术合作和援助，与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及增加对国家、区域办事处及和平特派团人权工作人员的部署，加强其国别参与活动。

35. 在实地开展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包括监测、支持法律保障和法律改革，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和方案，支持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活动。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还提供了实地机构的切入点，以便参与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

36. 若干实地机构监测了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件。例如，作为其关于适足住房权和土地问题的方案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一直在监控若干拆迁和社区安置案例。办事处与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合法进行社区拆迁和安置工作，维护联合国的安置标准。在农村地区，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继续监测为农业商业用途进行土地出售或出租对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该办事处继续监测和调查有关

土地暴力行动的威胁和逮捕社区成员和民间社会行动者的案件，并向有关部门提供意见，以符合法律的正当程序。此外，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的监狱囚犯改革计划系统监测了囚犯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诸如获得食物、享受保健服务、获得充足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接受教育或职业培训等。

37. 2009 年，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特别关注保护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的权利，特别是实施 2009 年宪法法院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命令。办事处参加了国会有关土著人民司法的听证会，并提供了分析，就执行关于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的命令提出了建议。

38. 2009 年，危地马拉再次面临因气候和经济现象导致收成损失和基本粮食价格升高造成的粮食危机。这场危机影响约 250 万人，特别是在“干旱走廊”，其中包括因严重营养不良而给儿童生命造成的尚未确定的损失。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实施的监测任务，重点侧重于食物权。

39. 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跟踪了几起有关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的案件，特别是那些土著人民的案件。办事处特别重视与人权有关的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这些案件大都涉及到大型发展项目。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通过系统化信息，给有关当局发送信函，建立社区法律行为能力，参与不同的论坛和研讨会，并向特别程序发送信息，来跟踪几起案件。

40. 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密切关注土地占领和被迫拆迁，以确保尊重那些被迫拆迁的人的权利。为此，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协调编制了《拆迁指南》(英文版和尼泊尔文版)，这为国家当局有关拆迁工作规定了最低标准。

41. 在 2008 年年底出版关于食物权的专题报告之后，东帝汶综合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人权和过渡司法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股于 2009 年 2 月至 6 月进行了后续监测和报告。2008 年专题报告提出的一些建议在地区一级得到实施，在一般民众中增加了有关政府补贴大米的工作。

42. 人权高专办/联阿援助团(阿富汗)进行了基于实地的研究，以便为更好地理解人权观点如何有助于更好地减轻贫困做出贡献。这份报告题为“故意忽略：贫困的人权方面”，利用享用粮食权为切入点来研究贫困问题。

43. 在塞尔维亚，人权顾问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主要伙伴紧密合作，就罗姆人在贝尔格莱德的拆迁和非正式定居开展了重要的联合工作。这项工作包括，除其他外，专家团评估情况，传播有关强迫拆迁的国际标准，评估安置地点和与当局的合作工作等。

44. 人权领域的工作还支持有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和立法改革程序。例如，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办事处参与了设立功能性土地仲裁机构的宣传工作，培训有关正当程序、不歧视和性别标准的土地仲裁员；并且在国家一级宣传地方土地仲裁监督和审查的优先次序和资源提供事项。

45. 2009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巴拿马区域办事处举办了国会议员的区域研讨会。利用一天时间专门讨论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研讨会的后续行动中，区域办事处与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的国会议员进行了接触，以促进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46. 人权事务顾问在厄瓜多尔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与国民议会、司法部、法院系统、大学和民间社会组织组织了各项活动。出版和分发了有关社会权利司法保护的图书和有关这些权利的互动的 CD-ROM 工具箱。与国民议会举行了一届会议，专门讨论促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事宜。

47. 实地机构协助制定和实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公共政策。2009 年，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在政策层面进行合作，鼓励发展合作伙伴和政府编制《国家重新安置综合指南》。还向发展合作伙伴和政府提供有关 2009 年制定的两项关键政策文件在人权和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即关于城市地区非法定居点的通知和有关征收的法律。出版了几种有关拆迁的工具和材料。

48. 卫生部寻求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办事处的支持，以便为部门政策和计划进行人权审议做出贡献。此外，还就心理健康条例草案提供技术咨询，该条例草案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各项国际人权标准进行了修订。人权高专办还参与宣传建立功能性土地裁决机构，培训有关正当程序、不歧视和性别标准的土地裁判员；并且在国家一级宣传地方土地裁决监督和审查的优先次序和资源提供。

49.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人权顾问广为传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并提请合作伙伴进行关注。这引导该国政府起草了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其中包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

50. 在厄瓜多尔、尼泊尔和墨西哥的实地机构旨在加强国家机关的能力，将人权指标纳入其统计数据采集机构的工作，以及纳入监测和评估旨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共政策。例如，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除其他外，与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促进了关于健康和权利指标的制定。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为政府官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了一系列有关人权指标及其作为一种工具衡量人权方面，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研讨会。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正在努力确保人权指标融入尼泊尔的环境，并作为一项工具评价条约机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向司法和人权、社会指标体系部、国家统计和人口普查局、国家计划和发展秘书以及监察专员提供了关于人权指标的培训。其结果就是，这些机构决定实施司法和人权指标系统，以确保有关尊重人权和寻求司法公正的情况的信息协调、系统化和更新。

51. 许多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继续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培训讲习班提供支持。讲习班的参加者包括政府官员、地方

当局、议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联合国工作人员、私营部门和媒体代表、人权维护者、法律和卫生专业人员、学术界、工会和学生。例如，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办事处继续对有关土地事宜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开展司法工作。各自的战略涉及到特别是有关妇女权利其中包括获得土地权利的培训，并为妇女团体、社区组织和农业社区组织的宣传技能进行培训。加强这种能力是为了使这些组织有能力支持权利人，特别是妇女。

52. 人权高专办/联阿援助团(阿富汗)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着手制定了一项有关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指导方案，以侧重于从人权角度加强其分析经济和社会数据的能力。这导致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编写了其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第四份年度报告，并导致独立人权委员会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影子报告。它也特别为省级机构举办了三期基于人权的办法在戴孔迪省实施发展的讲习班。

53. 在东帝汶，东帝汶综合团举办了七期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在地区一级基于人权的办法的后续讲习班。其结果就是，有六个非政府组织正在监督这些权利并且运用某些基于人权的方法原则。2009年，该综合团还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了监测这些权利的内部培训。这导致国家人权机构自2010年2月开始监测这些权利。此外，它还还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织了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之后，由六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住房权利网络，一直在进行关于东帝汶适当住房问题的研究。

54. 2009年，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组织了几次培训和一次区域研讨会，以增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人权活动家和非政府组织对适当住房权的国际标准的认识。此外，区域办事处还向四个非政府组织划拨了赠款，以支持他们采取具体措施，推动各自国家的适当住房权。赠款项目集中于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宣传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对有关住房权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标准的认识，以及通过创作视频和电影开展宣传工作。

55. 人权高专办巴拿马中美洲区域办事处领导建立了一个区域机构间人权小组。该小组的举措之一是2009年4月与联合国各机构一起，并在区域主任工作队的支持下，就有关食物权，特别是关于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口中的食物权开展师资培训。2009年9月，区域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举办了一次关于食物权的技术磋商，特别关注未满2周岁的儿童问题。该磋商将专家、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合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汇聚一堂。其成果文件呼吁人权高专办和粮食计划署与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分析和行动，以加强该地区2周岁以下儿童对食物权的享受。

56. 位于智利的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发起并参与两项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学的文凭课程，该课程由亨利杜南研究所为在圣地亚哥的来自拉美地区的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组织。

57. 位于曼谷的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支持，特别是通过培训讲习班以及努力提高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并一直支持建立一个东盟人权体系。

58. 实地机构还努力提高对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例如，为进一步提高对联合国关于重新安置标准的认识，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出版了一本有关经常询问的问题的双语小册子，这些问题涉及住房和反对拆迁的权利，关于强迫拆迁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拆迁和流离失所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人权高专办墨西哥办事处也出版了该基本原则和准则。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通过论坛、剧场及为地方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工作者举办的讲习班，开展了提高有关 *haliyas*(耕地的债役劳工)和其他社会边缘化和受歧视群体的人权意识的工作。位于曼谷的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通过出版和分发了解残疾人权利的传单，制作致力于探讨残疾人就业机会和建筑物无障碍问题的宣传纪录片，有助于提高残疾人之间的意识。

59. 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也为实地机构提供了一个从人权角度处理发展和减贫工作的机会。2009年，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项在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进程中加强国家问责制的战略目标，并制定了从人权角度减少贫困的战略。2009年上半年与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和海地和利比里亚评估团进行的磋商，有助于制定关于实际使用现有人权监测工具监测和评估在各项政策，特别是在减贫政策方面最为相关的具体人权标准和原则的行动框架草案。该框架提供了重要研究行动的分析图，将进一步与国家个案研究和良好经验相互补充。

60. 此外，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份以人权为基础实施预算监测和宣传的一揽子培训教材草稿。2009年11月，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人权科合作，在海地举办了首次预算监督培训研讨会。2009年12月，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人权保护科的支持下，在利比里亚还举办了类似的培训。各级政府、民间社会和两国的国家工作队的行动者从这些研讨会上受益匪浅。作为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在海地和利比里亚的实地机构通过与国家合作伙伴的协商，正在制订该国的具体后续行动项目，侧重于测试在国家政策制订和预算编制实施进程中的一些预算监测工具。由于2010年1月初发生的地震造成的悲惨后果，开展海地的这些后续行动项目的机会将被推迟。

61. 2009年10月，人权高专办东非地区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共同举办了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和非洲同侪审查机制专家会议，特别审议了非洲发展权问题。该会议的实际建议，包括有必要将两种机制的重点放在发展权方面，并要求提供特定国家有关发展政策的信息。尽管人们觉得国家一级汇报系统的协调一致很有必要，但也必须加强国家一级的非洲同侪审查机制，以确保该国提交的文件反映民间社会组织的投入，以提高公众意识和所有权。

B. 增强人权的领导权

62. 高级专员倡导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应对全球粮食安全危机的工作中。人权高专办为秘书长 2009 年 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人人享有粮食安全”的高级别会议的讲话做出了贡献，该讲话强调获得粮食的权利应充分纳入紧急援助以及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的努力之中。2009 年 11 月在罗马举办的关于粮食安全的世界首脑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强调，食物权要求采取具体行动，例如描绘食品不安全的情况，通过立法和食物权准则的政策，建立问责机制以使权利人主张其权利，以及权利人，尤其是最弱势群体参与有关立法和政策的设计和监督。2009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会议，积极推动《综合行动框架》的更新过程。

63. 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高级专员倡导将人权纳入危机的应对措施。特别是，高级专员参加了大会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的会议，以评估金融危机(2009 年 6 月)，并参加了关于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国际研讨会(2009 年 5 月，海牙)，大力倡导和强调国际人权义务的重要性。人权高专办也为制订联合国应对金融危机的长期计划做出了贡献。

64. 高级专员将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 2009 年报告专门论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监测和执行情况。该报告概述了监测立法和其他规范性措施，诸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法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各种方法。

65. 2009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进行有关人权处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中心的宣传工作。这些工作通过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供所审议国家有关艾滋病毒的人权关注事项的信息，以及为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编制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报告来开展。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在巴厘岛举行的第九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际艾滋病大会，她在会上多次发言，突出强调了解决人权问题以克服有效应对这一流行病的障碍的紧迫必要性。人权高专办在德班审查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关于“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歧视：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入境、逗留和居住的限制”的会外活动。此外，在达喀尔和利马还举办了区域研讨会，以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基于权利的国家应对艾滋病毒措施，并为国家人权机构具体实施人权高专办/艾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毒和人权的联合手册。

66. 根据其将发展权主流化的任务，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系列旨在将发展权纳入若干国际合作领域的活动。这些措施包括：2009 年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届会期间组织的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并行活动；在世界贸易组织公共政策论坛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共同举办的人权影响评估活动；以及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共同主办的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会外活动。

C.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更密切伙伴关系

67.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就有关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千年发展目标 and 减贫问题进行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和协作。

68. 2009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就有关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其中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由于进行了这种合作，人权高专办编写了若干文件，向其他联合国机构广为散发，其中包括与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出版关于住房权利的概况介绍，与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编写关于饮水权的概况介绍，与粮农组织共同编写关于粮食权利的概况介绍，后两种出版物都将在 2010 年出版。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一起，开始编写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内的受教育权利的联合出版物，该出版物也将在 2010 年出版。该办事处为制订人权高专办/世卫组织关于国家卫生战略中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和性别平等的联合工具，以及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关于人道主义局势中艾滋病病毒问题的指导方针的定稿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并且与艾滋病规划署和世卫组织合作，共同编制了关于残疾和艾滋病毒的政策简报。

69.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人居署密切合作。办事处的一个代表团前往联合国人居署在内罗毕的总部，讨论如何加强和发展联合工作。该代表团还会晤了联合国环境署官员，讨论这两个组织如何在各个领域开展联合工作，其中包括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人权。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人居署一起，为出版《城市土著人民住房政策指南》做出了贡献。

70. 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工作包括参加各种研讨会，以支持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有权参与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并澄清权利的范围，以便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受益。

71. 关于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土著社区代表与亚马逊盆地和查科地区的七个政府之间的协商进程，以制订准则来保护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次与世接触的土著人民的权利。2009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协商会议上，对该准则的第一稿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草案包括在诸如健康等关键领域制订政策和方案的各项原则，并强调在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与诸如自决权利等其他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72.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与采矿业活动对土著人民及其土地影响相关的工作。它参加了 2009 年 10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以期审查现行的预防有关采掘业与土著人民的冲突的国际和其他倡议和机制。作为其实质性和系统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利的技术研讨会，以便为研究实施土著人民受教育权利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做出贡献。

73. 人权高专办在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的工作也有助于促进和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包括少数民族综合奖学金计划，该计划载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质性内容，并在这些领域培养少数民族的能力和技能。该办事处还为安第斯地区的非洲裔后代发起了一个区域能力建设项目，旨在加强他们援引人权标准，包括援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标准的能力和技巧。

D.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更强有力的协同增效作用

74. 人权高专办开展工作，加强缔约国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其报告和参与特别程序的能力，并且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这些机制的能力。

75. 人权高专办鼓励并提供系统化的投入，以确保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人权理事会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 2008-2010 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前七次会议上，向一些国家提出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建议要求各国确保国家法律和政策符合国际义务；批准有关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履行报告义务并执行他们的建议。此外，还提出建议加紧努力以确保获得粮食的权利；加强扶贫战略和政策；加强在提供适当住房、获取清洁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努力；确保特别是女童和妇女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并确保包括儿童和妇女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士平等获得保健服务。

76. 实地机构开展工作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增强缔约国提交报告和非政府组织提交影子报告的能力。例如，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办事处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为条约报告领域所涉部委、乌干达人权专员和非政府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有关条约报告领域良好做法的研讨会，主要关注点在于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乌干达尚未提交的初次报告。2009 年，东非区域办事处与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在坦桑尼亚、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该研讨会导致各缔约国提交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逾期未交的报告。

77. 若干实地机构还协助侧重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别程序完成其任务。例如，2009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协助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从事其对该国的后续访问。反过来，人权高专办/联阿援助团(阿富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人权事务顾问协调了国家工作队对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回应。人权高专办/联阿援助团还对政府就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对该国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分析。

78. 应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请求，人权高专办就与条约机构制定的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在 HRI/MC/2008/3 号文件中概述)举办了培训讲习班。人权高专办向包括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肯尼亚、墨西哥和尼泊尔等一些国家提供了有关人权指

标的技术援助。在各条约机构提出建议后，人权高专办开始开发实用工具，以便利这一框架的使用。人权高专办鼓励进一步交流国家一级利用统计和其他结构、过程和结果指标的经验，以促进实施和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9.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对话和其他形式，向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机制，及其从发展权观点参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供组织、实质性和分析支持。该工作队与一些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在包括贸易、获得基本药物、债务减免和技术的可持续性和技术转让等问题方面，从事发展援助领域的工作。

80. 在促进举办 2009 年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方面，人权高专办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来自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主要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论坛。该论坛就国家反贫穷方案、从人权角度实施社会保障计划、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消除贫困和国际在消除贫困领域开展援助和合作的不利影响等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

五. 结论

81. 2009 年见证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开放供签署和批准，以及随后的大量签约表明，在弥合影响这些权利的历史保护差距方面出现了积极趋势。同样，人权高专办成功地将食物权观点引入国际社会应对世界粮食危机的措施之中。

82.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任命两位新的独立专家——水和卫生问题专家以及文化权利问题专家——也是旨在更加注意澄清和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趋势的例子，这些权力过去很少受到关注。

8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也对进一步澄清和适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歧视原则以及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做出了贡献。此外，一些其他条约机构也对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了实质性解释。

84. 2009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增加并进一步加强了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工作。作为跨领域组成部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明确纳入了《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的六个专题优先事项和战略，将会巩固这一趋势。

85. 办事处将继续努力实现均衡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更多的重点将置于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所有实地机构的工作计划；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建设，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的充分协调。